

关于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
转让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10）57096000 传真：（86-10）57096299

网址：www.king-capital.com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与业务发展目标.....	3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54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公司主办券商.....	54
二十、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胜利方兰德、方兰德、股份公司、公司	指	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方圆经贸	指	方圆有限的前身，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京都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秀宏、曲承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会计师所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华亿盈动	指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亿汇志基金	指	深圳市华亿汇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生延	指	新疆天生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阳光	指	深圳市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工商局	指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实施的《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201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103号《验资报告》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供应方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103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

关于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律师委托协议》，委派律师王秀宏、曲承亮担任胜利方兰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方兰德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方兰德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与了解。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证言或者电子邮件，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4、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方兰德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所引述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进行引用和依赖。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审批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公司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为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集体企业胜利油

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705002803048 号。2010 年 6 月 15 日，方圆有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方圆有限全部 43 名自然人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0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号为 370500228030480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 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500228030480 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相关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油田客户提供集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专业石油钻采设备服务，通过提供高效率、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满足

油田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1,353,920.20元、502,956,988.75元和227,579,287.86元，分别占业务总收入的99.65%、98.67%、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工商、税务、质检、环保、安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描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方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止于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相应股份；

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未超过方圆有限账面净资产；公司2010年12月份和2011年3月份的增资扩股的发行行为，以每股6元的价格增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当时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公司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均为发起人或股东真实出资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东吴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将负责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用东吴证券为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

（一）方圆有限的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方圆有限系经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以胜油局发批字[2006]6号《关于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06年9月27日由集体企业方圆经贸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0年6月15日，方圆有限委托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审字[2010]2432号《审计报告》审定：截止2010年3月31日，方圆有限净资产为74,434,007.24元。

2、2010年6月15日，方圆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0.80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6000万股，由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余14,434,007.2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2010年6月17日，东营市工商局出具（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18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年6月25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关于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补充说明》文件，同意将评估后的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的集体净资产262.18万元（含优惠）作为34名集体职工等的补偿补助金、9名全民职工5%的补偿补助金和设立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转为在新公司的股权，剩余净资产113.12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改制企业职工以现金出资182.43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股本。2010年8月25日，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胜油改分办发[2010]6号《关于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批复》同意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70.8万元奖励兑现给首届经营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首届经营者所有。

5、2010年7月1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11号《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建折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方圆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949,896.91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6、2010年7月18日，付秀荣等43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采取按方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7、2010年7月20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方圆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434,007.24元，按1:0.80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2010年8月3日，方圆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公司职工王树好先生出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2010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监事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2010年8月31日，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500228030480号。股份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营市东营区烟台路103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付秀荣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8月13日）；煤炭批发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矿配件、管道元件及阀门、液压控制柜、水处理设备、石油专用管；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钢材、劳保用品销售；防喷器、抽油杆、抽油泵、石油专用管修复；车辆租赁；变压器、电机、低压配电柜的生产、维修及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7日至2036年9月26日
------	-----------------------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为油田客户提供集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专业石油钻采设备服务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其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公司之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或其他关联人的情形，公司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方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及其后续历次增资扩股的验资报告和资产权属证明等其他相关资料，方圆有限已将其包括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其它全部资产转移至或变更至股份公司，并已完成了相关的资产权属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拥有和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新股东投资入股资金均已出资到位。公司通过购买、受让、申请等方式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或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使用权、专用权及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独立选举或聘任产生，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设立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在册职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职工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工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

其控股企业之间员工双重聘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其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事项均实行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控制企业；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及其控制企业，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股东单位或其控制企业各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合、合署办公或隶属关系的情形，机构人员无相互兼职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国家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独立的核算，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同使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形。公司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任何股东单位或个人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行使或履行合同结算权利和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与出资情况

1、根据方圆有限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方圆有限 4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住址	身份号码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 比例

1	付秀荣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号	37050219XXXXXXXX41	2670	44.50%
2	董 晶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861号	23102219XXXXXXXX49	225	3.75%
3	李江波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19	207	3.45%
4	陈加玉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684号	37050219XXXXXXXX13	207	3.45%
5	董胜文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226号	37050219XXXXXXXX16	135	2.25%
6	徐雅南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31	135	2.25%
7	王锦法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 号	37050219XXXXXXXX35	108	1.80%
8	延振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8	99	1.65%
9	郭开胜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0	99	1.65%
10	王庆学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283 号	37050219XXXXXXXX3X	90	1.50%
11	庄衍武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50	90	1.50%
12	吕梅花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68	90	1.50%
12	张 峰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681 号	37050219XXXXXXXX13	90	1.50%
14	文秀芹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2	90	1.50%
15	付少彬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 480 号	61011319XXXXXXXX36	90	1.50%
16	吕克斌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26 号	37050219XXXXXXXX38	90	1.50%
17	冀小平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684 号	37050219XXXXXXXX64	90	1.50%
18	辛秀丽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684 号	37050219XXXXXXXX24	81	1.35%
19	王爱军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21	81	1.35%
20	张立平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5	81	1.35%
21	张 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32	81	1.35%
22	王营芝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36 号	37050219XXXXXXXX34	72	1.20%
23	袁少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684 号	37282419XXXXXXXX26	72	1.20%
24	赵玉刚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841 号	37050219XXXXXXXX36	63	1.05%
25	胡国富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11 号	37050219XXXXXXXX16	63	1.05%
26	李盛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16	63	1.05%
27	姜景梅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0	63	1.05%
28	李守霞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5	63	1.05%
29	刘国库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36	63	1.05%
30	王志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6	63	1.05%
31	张秀清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06 号	37050219XXXXXXXX29	63	1.05%
32	万金茹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2	63	1.05%
33	宋海静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7	63	1.05%

34	盖利全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10	54	0.90%
35	宋长辉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9	45	0.75%
36	李秀清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149 号	37050219XXXXXXXX26	45	0.75%
37	王 伟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 号	37050219XXXXXXXX12	27	0.45%
38	朱 墨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清苑小区	37050219XXXXXXXX17	27	0.45%
39	那 威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7	27	0.45%
40	韩 飞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26 号	37050219XXXXXXXX11	18	0.30%
41	李 卿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29	18	0.30%
42	许 真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36 号	37050219XXXXXXXX26	18	0.30%
43	舒 宁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育才路 3 号	37050219XXXXXXXX38	18	0.30%
合 计					6000	100%

经核查，股份公司 43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资格；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方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或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10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方圆有限的全部资产已转入股份公司，其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方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认购股份公司相应股份的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所拥有的财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争议。

3、经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方圆有限以其整体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10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资产及其权益证书的核查，方圆有限原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股份公司和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其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住址/住所	身份号/注册号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秀荣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号	37050219XXXXXXXX41	2670	39.5263%
2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楼B-1	440305602244191	416	6.1584%
3	陈正义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17号16号楼1单元201室	37050319XXXXXXXX38	239	3.5381%
4	董晶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861号	23102219XXXXXXXX49	225	3.3309%
5	李江波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19	207	3.0644%
6	陈加玉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684号	37050219XXXXXXXX13	207	3.0644%
7	董胜文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226号	37050219XXXXXXXX16	135	1.9985%
8	徐雅南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31	135	1.9985%
9	王锦法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号	37050219XXXXXXXX35	108	1.5988%
10	深圳市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国土商厦附一楼F1105号	440301106845109	100	1.4804%
11	延振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18	99	1.4656%
12	郭开胜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10	99	1.4656%
13	王庆学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283号	37050219XXXXXXXX3X	90	1.3324%
14	庄衍武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50	90	1.3324%
15	吕梅花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326号	37050219XXXXXXXX68	90	1.3324%
16	张峰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681号	37050219XXXXXXXX13	90	1.3324%
17	文秀芹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42	90	1.3324%
18	付少彬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480号	61011319XXXXXXXX36	90	1.3324%
19	吕克斌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226号	37050219XXXXXXXX38	90	1.3324%
20	冀小平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684号	37050219XXXXXXXX64	90	1.3324%
21	辛秀丽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684号	37050219XXXXXXXX24	81	1.1991%
22	王爱军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21	81	1.1991%
23	张立平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42号	37050219XXXXXXXX15	81	1.1991%

24	张 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32	81	1.1991%
25	王营芝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36 号	37050219XXXXXXXX34	72	1.0659%
26	袁少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684 号	37282419XXXXXXXX26	72	1.0659%
27	赵玉刚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841 号	37050219XXXXXXXX36	63	0.9326%
28	胡国富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11 号	37050219XXXXXXXX16	63	0.9326%
29	李盛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16	63	0.9326%
30	姜景梅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0	63	0.9326%
31	李守霞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5	63	0.9326%
32	刘国库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36	63	0.9326%
33	王志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6	63	0.9326%
34	张秀清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06 号	37050219XXXXXXXX29	63	0.9326%
35	万金茹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2	63	0.9326%
36	宋海静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47	63	0.9326%
37	盖利全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10	54	0.7994%
38	宋长辉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9	45	0.6661%
39	李秀清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149 号	37050219XXXXXXXX26	45	0.6661%
40	王 伟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 号	37050219XXXXXXXX12	27	0.3997%
41	那 威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37050219XXXXXXXX17	27	0.3997%
42	韩 飞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26 号	37050219XXXXXXXX11	18	0.2665%
43	李 卿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	37050219XXXXXXXX29	18	0.2665%
44	许 真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236 号	37050219XXXXXXXX26	18	0.2665%
45	舒 宁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育才路 3 号	37050219XXXXXXXX38	18	0.2665%
46	付秀华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149 号	37050219XXXXXXXX28	9	0.13323%
47	王雯雯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源西村	37030419XXXXXXXX27	9	0.13323%
48	朱娅兮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149 号	37050220XXXXXXXX22	9	0.13323%
合 计					6755	100%

注：自然人股东陈正义已取得加拿大国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具备公司股东资格；企业或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公司股东人数及其持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付秀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37050219XXXXXXXX41 号，住址为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 号。曾担任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劳务服务公司材料员、材料责任工程师及方圆经贸总经理。2006 年 9 月，方圆经贸改制为方圆有限后，一直担任方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持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董事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关键作用和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付秀荣女士拥有控制公司的基本特征，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公司的前身为集体企业“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东营市工商局东营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圆经贸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方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状况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对集体企业的改制分流作如下规定：“产权清晰、经营状况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的集体企业，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参照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或本实施意见，在所属企业指导下，自行进行改制分流。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到全民正式职工和国有资产，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制订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1360 号）、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胜油改分办发[2006]5 号）以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6]6 号）文件批准，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经贸公司改制为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

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22日，付秀荣、李江波等43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合同）书》，约定：分别以各自拥有的货币资金、改制补偿补助金、量化给职工个人的方圆经贸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组建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37.82万元，实物及其他资产出资262.18万元，合计500万元。

2006年9月26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胜油局发批字[2006]6号）文件，同意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同意将管理局给予方圆经贸公司参加改制分流的9名全民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55.39万元转为全民职工在新公司的股权；同意将评估后的方圆经贸公司的集体净资产262.18万元作为34名集体职工等的补偿补助金和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转为在新公司的股权；剩余净资产113.12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改制企业职工以现金出资182.43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股本。

2006年9月27日，方圆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5002803048号，企业类型是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秀荣。

2006年10月1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中胜验字[2006]第01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6年9月30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378,229.26元；按照胜油局发批字[2006]6号文件要求以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评估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2,621,770.74元。

改制后新设立的方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1	付秀荣	634,920.48	665,079.52	1,300,000.00	26.00%
2	董晶	103,999.73	146,000.27	250,000.00	5.00%
3	李江波	129,922.25	100,077.75	230,000.00	4.60%
4	陈加玉	78,609.29	151,390.71	230,000.00	4.60%
5	董胜文	73,286.32	76,713.68	150,000.00	3.00%
6	徐雅南	104,669.19	45,330.81	150,0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7	王锦法	22,364.41	97,635.59	120,000.00	2.40%
8	延振明	91,840.00	18,160.00	110,000.00	2.20%
9	郭开胜	97,660.29	12,339.71	110,000.00	2.20%
10	王庆学	5,851.39	94,148.61	100,000.00	2.00%
11	庄衍武	85,809.34	14,190.66	100,000.00	2.00%
12	吕梅花	19,799.34	80,200.66	100,000.00	2.00%
13	张峰	86,426.32	13,573.68	100,000.00	2.00%
14	文秀芹	23,286.32	76,713.68	100,000.00	2.00%
15	付少彬	88,277.28	11,722.72	100,000.00	2.00%
16	吕克斌	26,773.31	73,226.69	100,000.00	2.00%
17	冀小平	54,669.19	45,330.81	100,000.00	2.00%
18	辛秀丽	77,043.31	12,956.69	90,000.00	1.80%
19	王爱军	20,260.29	69,739.71	90,000.00	1.80%
20	张立平	27,234.26	62,765.74	90,000.00	1.80%
21	张华	20,260.29	69,739.71	90,000.00	1.80%
22	王营芝	17,234.26	62,765.74	80,000.00	1.60%
23	袁少华	24,208.23	55,791.77	80,000.00	1.60%
24	赵玉刚	57,660.29	12,339.71	70,000.00	1.40%
25	胡国富	58,277.28	11,722.72	70,000.00	1.40%
26	李盛明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40%
27	姜景梅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40%
28	李守霞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40%
29	刘国库	21,182.20	48,817.80	70,000.00	1.40%
30	王志华	21,182.20	48,817.80	70,000.00	1.40%
31	张秀清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40%
32	万金茹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40%
33	宋海静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40%
34	盖利全	11,182.20	48,817.80	60,000.00	1.20%
35	宋长辉	22,228.85	27,771.15	50,000.00	1.00%
36	李秀清	22,228.85	27,771.15	50,000.00	1.00%
37	王伟	16,114.43	13,885.57	30,000.00	0.60%
38	朱墨	21,668.66	8,331.34	30,000.00	0.60%
39	那威	24,445.77	5,554.23	30,000.00	0.60%
40	韩飞	8,891.54	11,108.46	20,000.00	0.40%
41	李卿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40%
42	许真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40%
43	舒宁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40%
合计		2,378,229.26	2,621,770.74	5,000,00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化

方圆有限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一次出资方式变更和一次增资。

(1) 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10月20日，方圆有限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股东付秀荣以货币出资60,116元将原出资的净资产中的车辆两辆60,116元置换出来，其中车辆价值并未做专项资产评估，而是以公司改制时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23日出具的《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胜评报字[2006]27号）中的数据为准。2006年10月25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中胜验字[2006]第020号《验资报告书》对此次资产置换予以验证。

2006年10月31日，方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供应方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1	付秀荣	695,036.48	604,963.52	1,300,000.00	26.00%
2	董晶	103,999.73	146,000.27	250,000.00	5.00%
3	李江波	129,922.25	100,077.75	230,000.00	4.60%
4	陈加玉	78,609.29	151,390.71	230,000.00	4.60%
5	董胜文	73,286.32	76,713.68	150,000.00	3.00%
6	徐雅南	104,669.19	45,330.81	150,000.00	3.00%
7	王锦法	22,364.41	97,635.59	120,000.00	2.40%
8	延振明	91,840.00	18,160.00	110,000.00	2.20%
9	郭开胜	97,660.29	12,339.71	110,000.00	2.20%
10	王庆学	5,851.39	94,148.61	100,000.00	2.00%
11	庄衍武	85,809.34	14,190.66	100,000.00	2.00%
12	吕梅花	19,799.34	80,200.66	100,000.00	2.00%
13	张峰	86,426.32	13,573.68	100,000.00	2.00%
14	文秀芹	23,286.32	76,713.68	100,000.00	2.00%
15	付少彬	88,277.28	11,722.72	100,000.00	2.00%
16	吕克斌	26,773.31	73,226.69	100,000.00	2.00%
17	冀小平	54,669.19	45,330.81	100,000.00	2.00%
18	辛秀丽	77,043.31	12,956.69	90,000.00	1.80%
19	王爱军	20,260.29	69,739.71	90,000.00	1.80%
20	张立平	27,234.26	62,765.74	90,000.00	1.80%
21	张华	20,260.29	69,739.71	90,000.00	1.80%
22	王营芝	17,234.26	62,765.74	80,000.00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23	袁少华	24,208.23	55,791.77	80,000.00	1.60%
24	赵玉刚	57,660.29	12,339.71	70,000.00	1.40%
25	胡国富	58,277.28	11,722.72	70,000.00	1.40%
26	李盛明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40%
27	姜景梅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40%
28	李守霞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40%
29	刘国库	21,182.20	48,817.80	70,000.00	1.40%
30	王志华	21,182.20	48,817.80	70,000.00	1.40%
31	张秀清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40%
32	万金茹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40%
33	宋海静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40%
34	盖利全	11,182.20	48,817.80	60,000.00	1.20%
35	宋长辉	22,228.85	27,771.15	50,000.00	1.00%
36	李秀清	22,228.85	27,771.15	50,000.00	1.00%
37	王伟	16,114.43	13,885.57	30,000.00	0.60%
38	朱墨	21,668.66	8,331.34	30,000.00	0.60%
39	那威	24,445.77	5,554.23	30,000.00	0.60%
40	韩飞	8,891.54	11,108.46	20,000.00	0.40%
41	李卿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40%
42	许真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40%
43	舒宁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40%
合计		2,378,229.26	2,621,770.74	5,000,000.00	100.00%

(2)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666.67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方圆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付秀荣对公司现金增资 1,500.00 万元，其中：166.6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7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2009 年 12 月 4 日，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正信会验字[2009]第 091201 号《验资报告书》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12 月 9 日，方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1	付秀荣	2,361,736.48	604,963.52	2,966,700.00	44.50%
2	董晶	103,999.73	146,000.27	250,000.00	3.75%
3	李江波	129,922.25	100,077.75	230,000.00	3.45%
4	陈加玉	78,609.29	151,390.71	230,000.00	3.45%
5	董胜文	73,286.32	76,713.68	150,000.00	2.25%
6	徐雅南	104,669.19	45,330.81	150,000.00	2.25%
7	王锦法	22,364.41	97,635.59	120,000.00	1.80%
8	延振明	91,840.00	18,160.00	110,000.00	1.65%
9	郭开胜	97,660.29	12,339.71	110,000.00	1.65%
10	王庆学	5,851.39	94,148.61	100,000.00	1.50%
11	庄衍武	85,809.34	14,190.66	100,000.00	1.50%
12	吕梅花	19,799.34	80,200.66	100,000.00	1.50%
13	张峰	86,426.32	13,573.68	100,000.00	1.50%
14	文秀芹	23,286.32	76,713.68	100,000.00	1.50%
15	付少彬	88,277.28	11,722.72	100,000.00	1.50%
16	吕克斌	26,773.31	73,226.69	100,000.00	1.50%
17	冀小平	54,669.19	45,330.81	100,000.00	1.50%
18	辛秀丽	77,043.31	12,956.69	90,000.00	1.35%
19	王爱军	20,260.29	69,739.71	90,000.00	1.35%
20	张立平	27,234.26	62,765.74	90,000.00	1.35%
21	张华	20,260.29	69,739.71	90,000.00	1.35%
22	王营芝	17,234.26	62,765.74	80,000.00	1.20%
23	袁少华	24,208.23	55,791.77	80,000.00	1.20%
24	赵玉刚	57,660.29	12,339.71	70,000.00	1.05%
25	胡国富	58,277.28	11,722.72	70,000.00	1.05%
26	李盛明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05%
27	姜景梅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05%
28	李守霞	17,695.22	52,304.78	70,000.00	1.05%
29	刘国库	21,182.20	48,817.80	70,000.00	1.05%
30	王志华	21,182.20	48,817.80	70,000.00	1.05%
31	张秀清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05%
32	万金茹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05%
33	宋海静	24,669.19	45,330.81	70,000.00	1.05%
34	盖利全	11,182.20	48,817.80	60,000.00	0.90%
35	宋长辉	22,228.85	27,771.15	50,000.00	0.75%
36	李秀清	22,228.85	27,771.15	50,000.00	0.75%
37	王伟	16,114.43	13,885.57	30,000.00	0.45%
38	朱墨	21,668.66	8,331.34	30,000.00	0.45%
39	那威	24,445.77	5,554.23	30,000.00	0.45%
40	韩飞	8,891.54	11,108.46	20,00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资产量化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41	李 卿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30%
42	许 真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30%
43	舒 宁	17,222.89	2,777.11	20,000.00	0.30%
合 计		4,105,045.26	2,561,654.74	6,666,7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6月15日，方圆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80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6000万股，由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14,434,007.2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5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关于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补充说明》文件，同意将评估后的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方圆经贸公司的集体净资产262.18万元（含优惠）作为34名集体职工等的补偿补助金、9名全民职工5%的补偿补助金和设立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转为在新公司的股权，剩余净资产113.12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改制企业职工以现金出资182.43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股本。2010年8月25日，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10]6号）文件，同意方圆有限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70.80万元奖励兑现给首届经营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首届经营者所有。

2010年7月18日，方圆有限43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0年7月20日，立信大华会计师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7月20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方圆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434,007.24元，按1:0.80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相关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0年8月31日，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秀荣	26,700,000.00	44.50%
2	董 晶	2,250,000.00	3.75%
3	李江波	2,070,000.00	3.45%
4	陈加玉	2,070,000.00	3.45%
5	董胜文	1,350,000.00	2.25%
6	徐雅南	1,350,000.00	2.25%
7	王锦法	1,080,000.00	1.80%
8	延振明	990,000.00	1.65%
9	郭开胜	990,000.00	1.65%
10	王庆学	900,000.00	1.50%
11	庄衍武	900,000.00	1.50%
12	吕梅花	900,000.00	1.50%
13	张 峰	900,000.00	1.50%
14	文秀芹	900,000.00	1.50%
15	付少彬	900,000.00	1.50%
16	吕克斌	900,000.00	1.50%
17	冀小平	900,000.00	1.50%
18	辛秀丽	810,000.00	1.35%
19	王爱军	810,000.00	1.35%
20	张立平	810,000.00	1.35%
21	张 华	810,000.00	1.35%
22	王营芝	720,000.00	1.20%
23	袁少华	720,000.00	1.20%
24	赵玉刚	630,000.00	1.05%
25	胡国富	630,000.00	1.05%
26	李盛明	630,000.00	1.05%
27	姜景梅	630,000.00	1.05%
28	李守霞	630,000.00	1.05%
29	刘国库	630,000.00	1.05%
30	王志华	630,000.00	1.05%
31	张秀清	630,000.00	1.0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万金茹	630,000.00	1.05%
33	宋海静	630,000.00	1.05%
34	盖利全	540,000.00	0.90%
35	宋长辉	450,000.00	0.75%
36	李秀清	450,000.00	0.75%
37	王伟	270,000.00	0.45%
38	朱墨	270,000.00	0.45%
39	那威	270,000.00	0.45%
40	韩飞	180,000.00	0.30%
41	李卿	180,000.00	0.30%
42	许真	180,000.00	0.30%
43	舒宁	180,000.00	0.3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416 万元，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6,416 万股。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4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6 万元由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4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深圳华亿盈动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16 万元；深圳华亿盈动向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其中 4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华亿盈动持有公司 4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8%。

2010 年 12 月 16 日，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正信会验字[2010]第 101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华亿盈动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2,500 万元，其中：41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8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416.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工商

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6,416.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秀荣	26,700,000.00	41.615%
2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00	6.480%
3	董 晶	2,250,000.00	3.507%
4	李江波	2,070,000.00	3.226%
5	陈加玉	2,070,000.00	3.226%
6	董胜文	1,350,000.00	2.104%
7	徐雅南	1,350,000.00	2.104%
8	王锦法	1,080,000.00	1.684%
9	延振明	990,000.00	1.543%
10	郭开胜	990,000.00	1.543%
11	王庆学	900,000.00	1.403%
12	庄衍武	900,000.00	1.403%
13	吕梅花	900,000.00	1.403%
14	张 峰	900,000.00	1.403%
15	文秀芹	900,000.00	1.403%
16	付少彬	900,000.00	1.403%
17	吕克斌	900,000.00	1.403%
18	冀小平	900,000.00	1.403%
19	辛秀丽	810,000.00	1.262%
20	王爱军	810,000.00	1.262%
21	张立平	810,000.00	1.262%
22	张 华	810,000.00	1.262%
23	王营芝	720,000.00	1.122%
24	袁少华	720,000.00	1.122%
25	赵玉刚	630,000.00	0.982%
26	胡国富	630,000.00	0.982%
27	李盛明	630,000.00	0.982%
28	姜景梅	630,000.00	0.982%
29	李守霞	630,000.00	0.982%
30	刘国库	630,000.00	0.982%
31	王志华	630,000.00	0.982%
32	张秀清	630,000.00	0.982%
33	万金茹	630,000.00	0.982%
34	宋海静	630,000.00	0.982%
35	盖利全	540,000.00	0.842%
36	宋长辉	450,000.00	0.701%
37	李秀清	450,000.00	0.7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王 伟	270,000.00	0.421%
39	朱 墨	270,000.00	0.421%
40	那 威	270,000.00	0.421%
41	韩 飞	180,000.00	0.281%
42	李 卿	180,000.00	0.281%
43	许 真	180,000.00	0.281%
44	舒 宁	180,000.00	0.281%
合 计		64,160,000.00	100.000%

(2) 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6.00 万元增加至 6,755.00 万元，总股本由 6,416 万股增加至 6,755 万股。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新疆天生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正义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6 万元增加到 6,755 万元。新疆天生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自然人陈正义向公司增资 1,434 万元，其中 2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总计 2,034 万元，其中 3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6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增资均以货币认购。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新疆天生延、陈正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6 万元增至 6,755 万元。新疆天生延向公司投资 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正义向公司投资 1,434 万元，其中 2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生延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陈正义持有公司 2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

2011 年 3 月 30 日，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正信会验字[2011]第 11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疆天生延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其中：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收到陈正义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 1,434 万元，其中：23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75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6,755.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秀荣	26,700,000.00	39.53%
2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00	6.16%
3	陈正义	2,390,000.00	3.54%
4	董 晶	2,250,000.00	3.33%
5	李江波	2,070,000.00	3.06%
6	陈加玉	2,070,000.00	3.06%
7	董胜文	1,350,000.00	2.00%
8	徐雅南	1,350,000.00	2.00%
9	王锦法	1,080,000.00	1.60%
10	新疆天生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8%
11	延振明	990,000.00	1.47%
12	郭开胜	990,000.00	1.47%
13	王庆学	900,000.00	1.33%
14	庄衍武	900,000.00	1.33%
15	吕梅花	900,000.00	1.33%
16	张 峰	900,000.00	1.33%
17	文秀芹	900,000.00	1.33%
18	付少彬	900,000.00	1.33%
19	吕克斌	900,000.00	1.33%
20	冀小平	900,000.00	1.33%
21	辛秀丽	810,000.00	1.20%
22	王爱军	810,000.00	1.20%
23	张立平	810,000.00	1.20%
24	张 华	810,000.00	1.20%
25	王营芝	720,000.00	1.07%
26	袁少华	720,000.00	1.07%
27	赵玉刚	630,000.00	0.93%
28	胡国富	630,000.00	0.93%
29	李盛明	630,000.00	0.93%
30	姜景梅	630,000.00	0.93%
31	李守霞	630,000.00	0.93%
32	刘国库	630,000.00	0.93%
33	王志华	630,000.00	0.93%
34	张秀清	630,000.00	0.93%
35	万金茹	630,000.00	0.93%
36	宋海静	630,000.00	0.93%
37	盖利全	540,000.00	0.80%
38	宋长辉	450,000.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李秀清	450,000.00	0.67%
40	王伟	270,000.00	0.40%
41	朱墨	270,000.00	0.40%
42	那威	270,000.00	0.40%
43	韩飞	180,000.00	0.27%
44	李卿	180,000.00	0.27%
45	许真	180,000.00	0.27%
46	舒宁	180,000.00	0.27%
合计		67,550,000.00	100.00%

(3) 因股权继承事宜而变更股东

2011年6月2日,公司股东朱墨逝世。因朱墨生前未立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及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母亲付秀华、妻子王雯雯和女儿朱娅兮签署的《协议书》的约定,上述继承人按份平均继承朱墨遗留的公司27万股股份,即付秀华、王雯雯和朱娅兮各自继承9万股。

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继承事宜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7月29日,公司办理并完成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秀荣	26,700,000.00	39.53%
2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00	6.16%
3	陈正义	2,390,000.00	3.54%
4	董晶	2,250,000.00	3.33%
5	李江波	2,070,000.00	3.06%
6	陈加玉	2,070,000.00	3.06%
7	董胜文	1,350,000.00	2.00%
8	徐雅南	1,350,000.00	2.00%
9	王锦法	1,080,000.00	1.60%
10	新疆天生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8%
11	延振明	990,000.00	1.47%
12	郭开胜	990,000.00	1.47%
13	王庆学	900,000.00	1.33%
14	庄衍武	900,000.00	1.33%
15	吕梅花	900,000.0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张 峰	900,000.00	1.33%
17	文秀芹	900,000.00	1.33%
18	付少彬	900,000.00	1.33%
19	吕克斌	900,000.00	1.33%
20	冀小平	900,000.00	1.33%
21	辛秀丽	810,000.00	1.20%
22	王爱军	810,000.00	1.20%
23	张立平	810,000.00	1.20%
24	张 华	810,000.00	1.20%
25	王营芝	720,000.00	1.07%
26	袁少华	720,000.00	1.07%
27	赵玉刚	630,000.00	0.93%
28	胡国富	630,000.00	0.93%
29	李盛明	630,000.00	0.93%
30	姜景梅	630,000.00	0.93%
31	李守霞	630,000.00	0.93%
32	刘国库	630,000.00	0.93%
33	王志华	630,000.00	0.93%
34	张秀清	630,000.00	0.93%
35	万金茹	630,000.00	0.93%
36	宋海静	630,000.00	0.93%
37	盖利全	540,000.00	0.80%
38	宋长辉	450,000.00	0.67%
39	李秀清	450,000.00	0.67%
40	王 伟	270,000.00	0.40%
41	那 威	270,000.00	0.40%
42	韩 飞	180,000.00	0.27%
43	李 卿	180,000.00	0.27%
44	许 真	180,000.00	0.27%
45	舒 宁	180,000.00	0.27%
46	王雯雯	90,000.00	0.13%
47	付秀华	90,000.00	0.13%
48	朱娅兮	90,000.00	0.13%
合 计		67,550,000.00	100.00%

(4) 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而变更股权情况

2013年1月29日，公司股东新疆天生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天生延将其持有方兰德100万股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1.280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阳光。2013年1月30日，公司办理并

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秀荣	26,700,000.00	39.53%
2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00	6.16%
3	陈正义	2,390,000.00	3.54%
4	董 晶	2,250,000.00	3.33%
5	李江波	2,070,000.00	3.06%
6	陈加玉	2,070,000.00	3.06%
7	董胜文	1,350,000.00	2.00%
8	徐雅南	1,350,000.00	2.00%
9	王锦法	1,080,000.00	1.60%
10	深圳市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8%
11	延振明	990,000.00	1.47%
12	郭开胜	990,000.00	1.47%
13	王庆学	900,000.00	1.33%
14	庄衍武	900,000.00	1.33%
15	吕梅花	900,000.00	1.33%
16	张 峰	900,000.00	1.33%
17	文秀芹	900,000.00	1.33%
18	付少彬	900,000.00	1.33%
19	吕克斌	900,000.00	1.33%
20	冀小平	900,000.00	1.33%
21	辛秀丽	810,000.00	1.20%
22	王爱军	810,000.00	1.20%
23	张立平	810,000.00	1.20%
24	张 华	810,000.00	1.20%
25	王营芝	720,000.00	1.07%
26	袁少华	720,000.00	1.07%
27	赵玉刚	630,000.00	0.93%
28	胡国富	630,000.00	0.93%
29	李盛明	630,000.00	0.93%
30	姜景梅	630,000.00	0.93%
31	李守霞	630,000.00	0.93%
32	刘国库	630,000.00	0.93%
33	王志华	630,000.00	0.93%
34	张秀清	630,000.00	0.93%
35	万金茹	630,000.00	0.93%
36	宋海静	630,000.00	0.93%
37	盖利全	540,000.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宋长辉	450,000.00	0.67%
39	李秀清	450,000.00	0.67%
40	王伟	270,000.00	0.40%
41	那威	270,000.00	0.40%
42	韩飞	180,000.00	0.27%
43	李卿	180,000.00	0.27%
44	许真	180,000.00	0.27%
45	舒宁	180,000.00	0.27%
46	王雯雯	90,000.00	0.13%
47	付秀华	90,000.00	0.13%
48	朱娅兮	90,000.00	0.13%
合计		67,5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本的形成、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股份权属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情形，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限制。

八、公司的业务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智能磁电流量计 LFC-50、智能压力变送器 YFB 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4 日）；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含钻井悬吊工具）、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矿配件、管道元件及阀门、液压控制柜、水处理设备、石油专用管（含防腐管）、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钢材、劳保用品的销售；防喷器、抽油杆、抽油泵、石油专用管修复；车辆租赁；变压器、电机、低压配电柜的生产、维修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石油机械设备检验服务。

2、公司经营方式为向油田开采客户提供集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专业石油钻采设备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通过市场驱动与主导、自主生产与“模块制”生产、统一研发与个体创新、统一质量标准与市场品牌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将有限的制造资源投入产品的精加工生产、市场营销、制造资源整合、品牌维护等以知识资本及管理为核心的价值创造，同时将部分产品交予第三方生产，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控制等生产性服务，实现行业资源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需求，最大限度的发挥模块整体与个体资源优势，最大限度的实现模块整体与个体共同利益与协同发展。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油田开采客户提供集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专业石油钻采设备服务。经对公司经营范围历次变更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和拥有的经营资质和认证如下：

1、2011年9月5日，公司取得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鲁制05000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许可公司制造智能磁电流量计LFC-50、智能压力变送器YFB。有效期至2014年9月4日。

2、2011年1月1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批领导小组核发的编号为2037050211031号《煤炭经营资格证》，许可公司从事煤炭批发经营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注：自2013年6月29日新修改的《煤炭法》公布施行和2013年11月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公布后，国家取消了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批，公司从事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煤炭经营资格证》。

3、2011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东营市交通运输局换发的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东字3705010057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公司从事普通货运业务。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

4、2009年4月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XK14-004-00062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抽油

杆及其接箍。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5、201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XK14-001-00055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6、201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XK14-005-0005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抽油泵。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7、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XK14-002-0005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钻井悬吊工具。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8、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TS2710968-2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获准 A 级元件组合装置、AX 级防腐蚀压力管道用元件、A[1][3]级钢制无缝管件、B 级锻制法兰（限制机械加工）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

9、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TS2737206-2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获准 B1 级阀门（一般工况）、B 级元件组合装置（其他组合装置）、B 级其他型式补偿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10、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注册号为 J10Q22207R0M 号《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

11、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0613Q21431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2、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0613S20736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3、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00613E20606R0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有效期为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14、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颁发的编号为6A-0726号《美国石油协会产品认证证书》(Certifis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认证产品为套管头、油管头、油管悬挂、四通、闸板。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

15、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颁发的编号为16A-0169号《美国石油协会产品认证证书》(Certifis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认证产品为闸板防喷器、环形防喷器。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

16、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颁发的编号为16C-0051号《美国石油协会产品认证证书》(Certifis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认证产品为钻井节流压井管汇。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

17、2013年1月29日，公司取得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颁发的编号为5CT-1448号《美国石油协会产品认证证书》(Certifis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认证产品为套管加工。有效期为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0月11日。

18、2007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3705962750号，经营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

19、2011年7月25日，公司取得东营市经贸局编号为00931783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许可经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特许经营许可，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登记备案；公司相关经营事项已依法取得相关国际和国内机构的经营认证并办理和通过历年年检，公司可以依法从事经营范

围内的业务活动。

(四)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根据公司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盈利呈持续增长趋势，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付秀荣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39.53%的股权。
2	深圳华亿盈动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16%的股权。

经关联方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付秀荣与深圳华亿盈动不存在其他控股企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华亿盈动及其执行合伙人

(1) 深圳市华亿盈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0年9月21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亿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楼B-1，营业范围是企业股权投资。深圳华亿盈动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该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华亿汇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黄火表	4,805.00	53.09%	有限合伙人

3	黄清粘	2,000.00	22.10%	有限合伙人
4	贾 丰	800.00	8.84%	有限合伙人
5	刘明贵	535.00	5.91%	有限合伙人
6	康郁松	405.00	4.48%	有限合伙人
7	刘德奇	405.00	4.4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050.00	100.00%	—

经深圳华亿盈动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其他控股企业。

(2) 深圳华亿盈动执行合伙人

深圳华亿盈动执行合伙人系深圳市华亿汇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4551976号；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楼B；法定代表人为张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为201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该公司通过历年度工商年检。

华亿汇志基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 蓓	200 万元	200 万元	40%
2	祝淑萍	150 万元	150 万元	30%
3	彭佳媛	150 万元	150 万元	30%

经调查与核查，深圳华亿盈动及其执行合伙人华亿汇志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深圳华亿盈动及其执行合伙人、股东与方兰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付秀荣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田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徐雅南	董事、副总经理
李江波	董事

董 晶	监事、监事会主席
冀小平	监事
王树好	监事
赵玉刚	副总经理
王爱军	财务总监
舒 宁	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秀荣女士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任职外，未有在公司之关联企业任职或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除上述关联方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审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正在进行的或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规定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确保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最大限度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各项资产产权证书的审查及实地核查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04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2049.84 m ²	其他、厂房、车间、仓库	2012 年 04 月 25 日	无
2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05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10 幢 7 幢 9 幢	416.92 m ²	仓库	2012 年 04 月 25 日	无
3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06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13 幢 14 幢 15 幢	605.88 m ²	其他仓库	2012 年 04 月 25 日	无
4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08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16 幢 17 幢 18 幢	1010.33 m ²	办公仓库	2012 年 04 月 25 日	无
5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88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23 幢	3388.35 m ²	厂房车间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无
6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89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24 幢	4562.92 m ²	厂房车间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无
7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90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11 幢	2903.74 m ²	厂房车间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无
8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2891 号	东营区北三路 356 号 4 幢	1344.96 m ²	厂房车间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无

（二）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 (2011) 第 1-4061 号	东营市烟台路以南、西二路以东	57854.1	工业	出让	2061.02.17	无
2	东国用 (2011) 第 01-2002 号	东营市烟台路以南、西二路以东	2866.5	工业	出让	2061.02.17	无
3	东国用 (2011) 第 01-2003 号	东营市烟台路以南、西二路以东	765.8	工业	出让	2061.02.17	无
4	东国用 (2012) 第 1-2548 号	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西、电厂专用铁路线以南	167152.2	工业	出让	2060.12.30	无
5	东国用 (2012) 第 1-2549 号	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西、电厂专用铁路线以南	105437.3	工业	出让	2060.12.30	无
6	东国用 (2012) 第 1-2550 号	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西、电厂专用铁路线以南	2485.0	工业	出让	2060.12.30	无

7	东国用(2012)第1-2551号	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西、电厂专用铁路线以南	274.4	工业	出让	2060.12.30	无
---	-------------------	----------------------	-------	----	----	------------	---

(三) 公司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名称	适用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情况
1	第7273196号	方兰德	第7类	2010/08/07-2020/08/06	无
2	第4808969号		第7类	2008/06/07-2018/06/06	无
3	第9664315号	供应方圆	第7类	2012/08/07-2022/08/06	无
4	第9664421号	供应方圆	第39类	2012/08/21-2022/08/20	无
5	第9664383号	供应方圆	第35类	2012/10/21-2022/10/20	无
6	第9664535号	供应方圆	第42类	2013/01/07-2023/01/06	无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公告日
1	电缆射孔三闸板液动防喷器	第1024745号	ZL 2007 2 0019960.8	2007/04/09	10年	2008/02/20
2	新型液动双闸板防喷器	第1208045号	ZL 2008 2 0025632.3	2008/07/09	10年	2009/04/22
3	组合式液动油水井不压井作业装置	第1344169号	ZL 2009 2 0020718.1	2009/04/09	10年	2010/01/20
4	防喷器盖液动抽拉式双闸板防喷器	第1344170号	ZL 2009 2 0020717.7	2009/04/09	10年	2010/01/20
5	油水井带压作业装置	第1479778号	ZL 2009 2 0020719.6	2009/04/09	10年	2010/07/14
6	井口防喷装置试压器	第1577181号	ZL 2010 2 0145583.4	2010/03/31	10年	2010/11/03
7	油井或水井非主力油层或水层封隔器	第1577182号	ZL 2010 2 0145590.4	2010/03/31	10年	2010/11/03
8	密封卡瓦一体式液动闸板防喷器	第1967767号	ZL 2011 2 0068561.7	2011/03/16	10年	2011/10/12
9	筒状胶芯多功能液动环形防喷器	第2003389号	ZL 2011 2 0068544.3	2011/03/16	10年	2011/11/16
10	双级升降油水井带压	第1986554号	ZL 2011 2 0068564.0	2011/03/16	10年	2011/11/02

	作业装置					
11	热采井井口套管连接装置	第 2711806 号	ZL 2012 2 0401628.9	2012/08/06	10 年	2013/02/13
12	导向旋流抽油泵	第 2710668 号	ZL 2012 2 0387731.2	2012/07/28	10 年	2013/02/13
13	注汽热采抽油泵	第 2710924 号	ZL 2012 2 0387732.7	2012/07/28	10 年	2013/02/13
14	不压井带压作业装置	第 3132348 号	ZL 2013 2 0196354.9	2013/04/07	10 年	2013/08/28
15	井口防喷系统液压驱动装置	第 3100701 号	ZL 2013 2 0172087.1	2013/03/26	10 年	2013/08/14
16	电泵采油管柱不压井起管装置	第 3325038 号	ZL 2013 2 0417240.2	2013/07/06	10 年	2013/12/18

(四)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拥有主要机器设备 137 台/套、车辆 32 辆及办公用设备等资产均为自行购买并依法取得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情形。

(五) 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六) 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取得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置换合同、付款凭证和权属证书，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经审查，公司房屋所有权通过购买、自建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置换方式取得；商标专用权通过自行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专利权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经营资产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均已依法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公司资产权属限制情况

经审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机器设备、车辆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扣押等任何担保物权的限制或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引发的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4500222874	控制装置、手动平板阀、四通等	10,316,214.09	2011.09.21
2	4500225934	卡块打捞器、套铣筒、柱面铣锥、强磁防垢器等	24,640,024.50	2011.10.28
3	4500263018	采气井口、采油井口等	17,756,788.14	2012.11.06
4	4500228400	光杆卡子总成、光杆密封器、抽油杆接箍等	19,301,289.11	2011.11.18
5	4500228551	套管短节等	13,728,221.37	2011.11.18
6	4500228590	打捞外钩、一把抓、套铣筒等	10,432,647.81	2011.11.19
7	4500230263	搅拌器、连接双法兰等	10,317,492.78	2011.11.25
8	4500231748	采气井口、采油井口等	43,782,277.50	2011.12.02
9	4500269257	提放式可退打捞矛、分瓣式打捞矛、滑块捞矛、可退式打捞矛等	16,340,312.43	2012.12.07
10	4500269252	打捞外钩、三球打捞器、一把抓等	59,429,746.35	2012.12.07
11	4500235669	抽油杆接箍、抽油杆双公接头等	21,653,017.78	2011.12.17
12	4500272660	背钳、背钳双联齿轮、背钳双联齿轮轴、齿条柱塞等	19,625,470.02	2012.12.18
13	4500273535	芯轴式套管头、提升短节等	16,029,753.48	2012.12.19
14	4500240184	打捞外钩、一把抓、水力锚、通井规等	13,280,345.91	2011.12.26
15	4500246662	卡瓦片、抽油杆接箍等	24,725,204.71	2012.04.24
16	4500251132	滑块捞矛牙、分瓣捞矛牙等	29,551,273.83	2012.06.21
17	4500251214	抽油杆防喷器、作业防喷器等	10,550,126.34	2012.06.21
18	4500253948	衬套等	11,321,246.66	2012.07.23
19	4500253919	抽油杆接箍等	27,700,092.11	2012.07.23
20	4500255133	金刚石钻头	17,975,785.23	2012.08.06
21	4500255289	普通套管	16,906,500.00	2012.08.07
22	4500255878	抽油杆接箍等	16,161,561.00	2012.08.17
23	4500258072	活塞杆、手动平板阀、四通、搅拌器等	30,067,793.03	2012.09.14
24	4500258256	滑块捞矛牙、分瓣捞矛牙等	13,635,419.85	2012.09.18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时间
25	4500258683	采油井口、热采井口等	29,883,081.15	2012.09.21
26	4500269147	衬套、从动齿轮轴总成、从动轴轴承盖等	24,150,135.91	2012.12.07
27	4500269155	抽油杆接箍、光杆卡子总成等	61,642,473.52	2012.12.07
28	4500270827	固控配件等	33,297,829.11	2012.12.13
29	4500276945	生活用煤炭	18,720,000.00	2012.12.25
30	4500277917	螺栓等	10,091,694.02	2012.12.26
31	4500284178	普通套管等	12,255,750.00	2013.04.17
32	4500295158	可退式打捞矛、提放式可退打捞矛、丢手打捞矛等	17,357,694.12	2013.09.23
33	4500295152	滑块捞矛牙、分瓣捞矛牙等	42,743,488.32	2013.09.23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东营市城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WT-2011-07-08-CT	光杆卡子总成、作业防喷器、抽油杆接箍等	5,742,971.92	2011.07.08
2	榆林市和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WT-2011-07-19-HF	三位四通转阀、液动节流阀、密封垫环等	6,268,843.33	2011.07.19
3	东营市金旺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G-2011-08-03-JW	手轮、大帽、阀体、闸板等	6,313,232.76	2011.08.03
4	建湖县通达石油机械厂	CG-2011-08-09-TD	不锈钢角阀支架、不锈钢井口顶丝压帽等	6,094,212.85	2011.08.09
5	东营市唯尔利商贸有限公司	MM-2011-08-11-WEL	泵头、压裂泵阀箱、联轴器	10,110,068.51	2011.08.11
6	胜利油田胜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WT-2011-08-22-SY	泥浆气体分离器、固控配件、柴油储备罐等	10,789,476.18	2011.08.22
7	淄博荣丰机械有限公司	WT-2011-08-24-RF	采气井口装置、热采井口装置等	8,187,031.66	2011.08.24
8	东营市科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WT-2011-08-26-KD	地面控制装置、无图像次声波回声装置等	14,467,204.91	2011.08.26
9	北京中天富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MM-2011-09-30-ZT	变频器控制柜	5,354,322.48	2011.09.30
10	东营市卡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MM-2012-05-03-KB	生活用煤炭	7,864,857.00	2012.05.03
11	东营市科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WT-2013-05-23-KD	地面控制装置	5,101,985.00	2012.05.23
12	东营市科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WT-2012-07-05-KD	地面控制装置	6,195,267.59	2012.07.05
13	东营市卡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MM-2012-08-03-KB	生活用煤炭	5,601,176.38	2012.08.03
14	东营聚力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WT-2012-08-23-JL	液压双级套管予应力地锚等	5,071,626.85	2012.08.23

15	胜利油田利源石油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WT-2012-08-28-SY	固控配件、滚杠、过桥梯子等	8,680,298.19	2012.08.28
16	东营市卡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MM-2012-09-29-KB	生活用煤炭	13,384,470.53	2012.09.29
17	东营市唯尔利商贸有限公司	MM-2012-10-11-WEL	泵头、阀体总成、主油泵等	7,409,041.50	2012.10.11
18	天津立林钻头有限公司	MM-2012-09-04-LL	金刚石钻头	11,436,465.27	2012.09.04

经审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且正处于履行状态，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或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根据大华审字[2013]00581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自2006年9月27日由集体企业方圆经贸整体改制为方圆有限及自2010年8月31日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存在增资扩股、收购和置换重大资产情况。

1. 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除增资扩股、股权变更情形之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股本变更情形。

2. 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1）关于公司购买东营市东营区工业用房资产的情况

2010年6月10日，方圆有限（买方）与胜利油田物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卖方）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卖方所有的位于东营区的综合楼、小车库、预制厂食栋、材料库、预制电杆车间、水泥库、门卫房、泵房、仓库、水房、厕所各一栋，转让总价款为3,819,280元。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由于购买的房产用地为划拨土地，无产权证书，公司直至2011年8月15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所购买厂房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方于2012年4月25日取得上述所购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关于公司购买东营市烟台路以南、西二路以东面积为61,486.5m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9年7月18日，方圆有限根据东营市支持油田存续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东支油办发[2007]17号《关于对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有关问题的意见》文件，向东营市土地局提交了将所使用的东国用(2000)字第D30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工业用划拨土地61,486.5m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申请。

2009年12月18日，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划拨地评估后出具了东金土(2009)(估)字第12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地价为1,401.89万元。2009年12月18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以编号为2009-002号《土地估价报告表》对该《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

2011年2月18日，公司与东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东营-01-2011-003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8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之东国用(2011)第01-1970、01-1971、01-19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因公司名称变更换发了东国用(2011)第01-2001、01-2002、01-2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烟台路以南、西二路以东61,486.5m²原企业改制占用的划拨地50年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981.3230万元。

2011年10月8日，公司与东营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地工作处签订东土储协字(2011)52号《土地收回置换协议》，公司以位于胜北中路以南、太行山路以西1,585.53m²土地置换原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地工作处使用的营8-35井场、营12-122井场、营12更9井场、营8-35进井路合计1,585.53m²的土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了包括置换土地在内的相连土地之东国用（2011）第1-40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关于公司购买胜利工业园西六路西、电厂专用铁路线南 275,348.6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0年9月8日，公司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编号为2010-6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2月22日，公司与东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东营-01-2010-010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胜利工业园西六路西、电厂专用铁路线南的275,348.6 m²国有土地50年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5,760.00万元。

2011年7月18日，公司与东营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地工作处签订东土储协字（2011）31号《土地收回置换协议》，公司以所使用的位于胜利工业园西六路西、电厂专用铁路线南土地10,284 m²置换原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地工作处使用的河111-36井井场、河111-36井的进井路、河111-28井的进井路用地10,284 m²。

2012年7月20日，公司获得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上述置换土地之东国用（2012）第1-2548、1-2549、1-2550、1-25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审查，公司通过购买、出让、置换方式取得厂房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公司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现实纠纷和可预见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和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和置换资产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其他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其他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意向、计划、安排或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0年8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胜利油田供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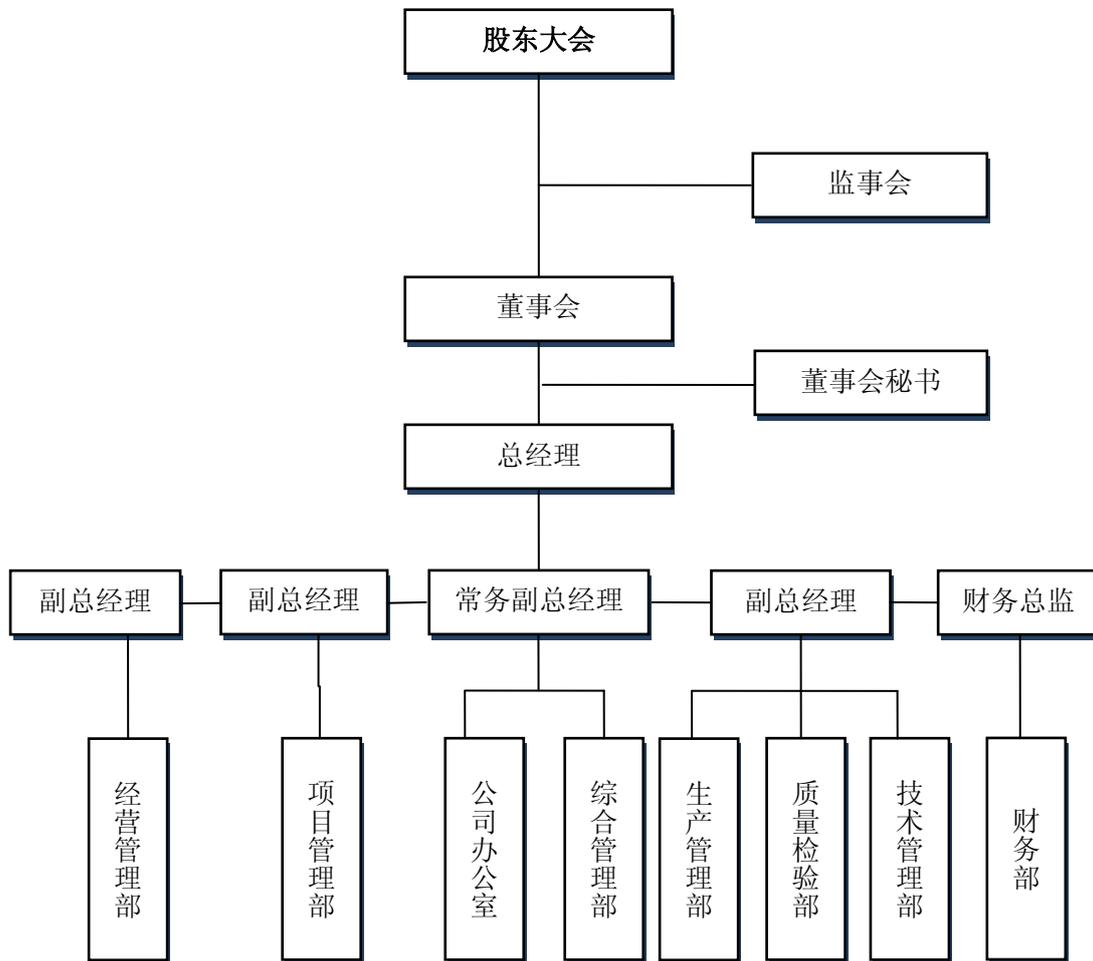
圆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后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名称及股东变更等原因多次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均在东营市工商局登记备案，并为公司依法有效实施。

2、2013年11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现行之《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根据《公司法》或《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公司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适合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性

2010年8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11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依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

或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认为，自2010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及相关会议文件的签署、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姓名	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任期	职务	任期
付秀荣	董事、董事长	2010/08/03 至 2013/10/08	董事、董事长	2013/10/08 至 2016/10/08
	总经理	2010/08/03 至 2013/10/08	总经理	2013/10/08 至 2013/10/08
董 晶	董事	2010/08/03 至 2013/10/08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3/10/08 至 2016/10/08
陈加玉	董事	2010/08/03 至 2013/10/08	董事	2013/10/08 至 2016/10/08
	副总经理	2010/08/03 至 2013/10/08	副总经理	2013/10/08 至 2016/10/08
徐雅南	董事	2010/08/03 至 2013/10/08	董事	2013/10/08 至 2016/10/08
	董事会秘书	2011/04/25 至 2011/09/21	副总经理	2013/10/08 至 2016/10/08
李江波	董事	2010/08/03 至 2013/10/08	董事	2013/10/08 至 2016/10/08
肖文生	独立董事	2011/05/10 至 2013/10/08		
田国兴	独立董事	2011/05/10 至 2013/10/08		
赵振智	独立董事	2011/05/10 至 2013/10/08		
王爱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0/08/03 至 2013/10/08		
			财务总监	2013/10/08 至 2016/10/08
冀小平	监事	2010/08/03 至 2013/10/08	监事	2013/10/08 至 2016/10/08
王树好	监事	2010/08/03 至 2013/10/08	监事	2013/10/08 至 2016/10/08
田黎明			董事	2013/10/08 至 2016/10/08
	常务副总经理	2011/09/21 至 2013/10/08	常务副总经理	2013/10/08 至 2016/10/08
	董事会秘书	2011/09/21 至 2013/10/08		

程 伟	副总经理	2010/08/03 至 2011/04/25		
	董事会秘书	2010/08/03 至 2011/04/25		
王立军	副总经理	2010/08/03 至 2011/04/25		
王庆学	副总经理	2010/08/03 至 2013/10/08		
赵玉刚	副总经理	2011/04/25 至 2013/10/08	副总经理	2013/10/08 至 2016/10/08
付少彬	副总经理	2011/04/25 至 2011/09/21		
张世杰	财务总监	2011/04/25 至 2012/02/29		
舒 宁			董事会秘书	2013/10/08 至 2016/10/08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均不存在违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少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取得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鲁税东字 370502795301471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581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近两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

2010年9月26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03700005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享有自2010年起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1) 2011年7月27日，东营市财政局以东财企指[2011]9号《关于下达胜利油田供应方圆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石油装备研发试制项目经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带压作业装置”石油装备研发试制项目给予经费补助450万元。

(2) 2011年8月31日，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东财企指[2011]11号《关于下达2011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给予公司“高端石油装备配套加工基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80万元。

(3) 2012年11月2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黄蓝两区建设办公室以东发改投资[2012]600号《关于转发2012年第三批“两区”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给予公司“高端石油装备、配件加工基地项目”2012年第三批“两区”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

(4) 2012年11月20日，东营市财政局以东财建指[2012]95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市传统产业改造及新兴战略提升重点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给予公司“高端石油装备、配件加工项目”2012年度市传统产业改造及新兴战略提升重点项目专项资金10万元。

(5) 2012年7月26日和2013年2月4日，高端石油装备产业园指挥部以《东营

胜利工业园区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奖励办法》文件，分别给予公司产业园区项目专项资金 1130 万元。

(6) 2013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以鲁科规字[2013]110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文件，给予公司“BYJ70/14FQ1 不压井作业装置研制及工业应用项目（备案号 2013GG10323 号）”补助经费 10 万元。

(7) 2013 年 7 月 17 日，东营市财政局以东财教指[2013]3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给予公司“海上带压作业装置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备案号 2013CX80103 号）”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00 万元。

(8) 2013 年 7 月 3 日，东营市财政局以东财综指[2013]11 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文件；2013 年 7 月 5 日，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以东区财指字[2013]42 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文件，给予公司专项基础设施配套费 2,980.079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东市区国税稽罚[2013]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度发生的物资管理配送服务、在建工程（基建）购进材料及燃料等增值税记账差错给予除补缴税款 87,277.12 元外并处 44,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该不合法情节轻微，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和东营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均依法纳税，公司除上述会计记账差错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付秀荣女士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深圳华亿盈动出具的声明、保证及相关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及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秀荣女士出具的承诺函、东营市相关司法机构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秀荣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备案函；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

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业已取得了公司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单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曹树昌

经办律师：



王秀宏



曲承亮

签署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